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61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61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87300.00元
最高限价：1887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8 10-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1887300.00	18873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维护学校校园消防安全，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解决现阶段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需采购安装烟感、电气火灾探测设备、水压检测设备、消防广播系统以及消防综合管理平台等消防设施。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质量保证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

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887300.00元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情况	采购内容：为维护学校校园消防安全，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解决现阶段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需采购安装烟感、电气火灾探测设备、水压检测设备、消防广播系统以及消防综合管理平台等消防设施。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p>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技术参数偏离	允许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内容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推荐数量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7.5.1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款的30%；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60%；正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10%。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2、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5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交货地点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

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

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5：其它注意事项：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enter'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本站搜索' (Site Search),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Query), and '项目进度查询' (Project Progress Query).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页' (Home), '综合新闻' (General News), '交易信息'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公共服务' (Public Service), '主体信用信息' (Entity Credit Information),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机关党建' (Party Building), '互动服务' (Interactive Service), and '碳减排公示'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Disclosure).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Notice on Standardizing the Secondary Bidding (or Final Bidding)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s Using Non-Tendering Method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ublication time (2023-03-20 16:17:20), view count (1566), and a print option.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notice is as follows: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含）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41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2分)	<p>技术参数：（2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6分。 （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号要求的，每项扣1分。 （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要求的，每项扣0.12分。 （4）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p>投标人应提供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截图：（6分）</p> <p>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截图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收到报警时，呈现当前设备历史已发生过几次误报，对于多次发生误报的设备进行转隐患维修处理； （2）平台BS工作台支持展示报警点的基础信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抓图、地图信息； （3）支持将CPT导出的工程文件导入平台，实现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备、传感器、区域、平面图及平面图上的坐标导入平台，并完成传感器的自动上图； （4）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平台应能对设备的数据进行智能研判，

		<p>并支持通过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查看判定为故障的设备、单个设备和区域耗电量及网络异常区域；</p> <p>(5) 平台支持以五种维度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分计算，并支持用户后台自定义配置维度占比，五种规则分别为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p> <p>(6) 安全评分支持雷达图形式显示各维度的占比。同时支持安全码的形式呈现，红码为高风险，橙码为中风险，绿码为低风险。</p> <p>根据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截图响应程度对每项参数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功能要求，得6分；部分满足（4-5项功能截图）功能要求，得3分；一般满足（1-3项功能截图）功能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4分)	<p>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是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供应商须具备质量保证期内持续服务以及支持后期研发平台升级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消防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部署方案、人员配备及实施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措施好，人员配备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质量要求，得5分；</p> <p>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实施措施较好，人员配备较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综合标19 分	供应商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类似项目有效完整业绩证明文件。每有1份有效业绩得 2分，最多得4分。</p> <p>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含设备清单）+验收报告+项目发票+付款凭证。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的时间安排、培训场所、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p>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高，可控性强，响应程度好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响应程度较好的，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条理比较清晰、步骤比较具体，对售后服务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信誉（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

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5. 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4、同一品牌产品

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3.7.2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2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

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款的30%；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60%；正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10%。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器	<p>1、产品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2、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投保金额≥4000万人民币。</p> <p>3、设备NB-IOT网络信号应能通过烟感探测器指示灯查看。信号强指示灯显示为绿色，信号弱指示灯显示为红色。</p> <p>4、设备应有入网注册状态指示功能，进行NB-IOT网络注册认证时，发出交互提示，蜂鸣器鸣叫且指示灯闪烁。</p> <p>5、烟雾报警功能试验，设备在待机状态下，当烟雾浓度达到响应阈值时，报警器应产生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为蜂鸣器呈长鸣声且指示灯红灯常亮。</p> <p>★6、设备应具备模组休眠异常报警功能，当通讯模块在休眠功能异常时，应能监测故障并上报事件至平台。</p> <p>★7、设备应具备禁用与解除禁用功能，禁用时设备应不再进行烟雾检测。</p> <p>8、黑匣子功能试验：设备报警状态下应可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数据内容包括：SN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底噪、报警阈值、电池电压、环境温度值、报警事件等。</p> <p>★9、设备应支持将基本数据上报至平台。上报内容应包含：1、软件版本、硬件版本、产品型号；2、所属基站的数据信号强度、信号功率、信噪比、小区号；3、初次安装时的底噪、当前的底噪、报警时的阈值、报警时的温度值；4、阈值参数（灵敏度）、红外光传感器采样值、红外光本底值；5、ICCID、IMEI、电池电量、环境温度、迷宫污染指数。</p>	个	2062	6栋宿舍1440个，7-8号楼600个，世赛基地22个，合计2062个
2	三年NB卡	对应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套餐年限3年	只	2062	对应感烟火灾探测报

					警器
3	无线联网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手动报警按钮具有一路报警输出。 2、产品需符合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个	64	7—8号楼60个，世赛基地4个，合计64个
4	无线联网型声光报警器	1、声光报警器具有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的功能。 2、产品需符合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要求，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个	64	7—8号楼60个，世赛基地4个，合计64个
5	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	1、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 ★2、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燃气、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前端设备的离线时，产生故障告警。 ★3、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 4、设备具有防误报功能（默认关闭），当关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两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手动报警不受限制，触发就可以联动报警）。	台	6	7、8号楼6台
6	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口数量 ≥ 8 ，千兆光口数量 ≥ 2 2、交换容量 ≥ 20 Gbps，转发性能 ≥ 14.88 Mpps ★3、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	台	6	7—8号楼6台

		<p>和状态查看</p> <p>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VLAN功能进行配置</p> <p>5、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p> <p>★6、支持64Bytes-1518Bytes下均能快速转发</p>			
7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p>1、产品需符合GB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产品需符合GB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p> <p>3、产品可通过配套传感器采集线路中的电流、线缆温度、剩余电流、短路、过载等数据</p> <p>★4、电弧报警：用电线路出现电流跳变现象，设备可在5s内上传电弧报警信息</p> <p>★5、剩余电流：设备支持剩余电流监测功能，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mA~2000mA，剩余电流报警阈值可设置：20mA~2000mA，当监测值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且5s内上报报警信息</p> <p>6、线缆温度：设备支持线缆温度监测功能，线缆温度报警阈值可设置：45℃~140℃，当监测值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且5s内上报报警信息</p> <p>7、电流监测：设备支持电流监测功能，电流监测报警阈值可设置，当监测值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且5s内上报报警（过载、短路）信息，手动消除报警后，设备能在5s内恢复正常并消除告警</p> <p>8、电压监测：设备支持电压监测功能，电压监测报警阈值可设置，当监测值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且5s内上报报警（欠压、过压）信息，手动消除报警后，设备能在5s内恢复正常并消除告警。</p> <p>9、心跳监测，支持设备保活机制，平台与设备采用双向通讯巡检机制，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心跳周期可设置1min~</p>	台	127	10栋宿舍60个，1—9号楼60个，图书馆6个，世赛基地1台，合计127个

		<p>99min。</p> <p>★10、设备支持变频上传数据，当剩余电流、电流、线缆温度等指标变化幅度超过阈值80%时，样品可自动将心跳周期改为1min；当剩余电流、电流、线缆温度等指标变化幅度降低到低于阈值70%时，样品可自动恢复心跳周期</p> <p>11、设备支持远程消音、继电器脱扣、手动消音/复位/状态切换操作等功能</p> <p>12、支持查询和显示设备状态、支持设备状态查询结果切换显示、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p> <p>13、强电的接线端子应设在探测器的内部，或者用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保护</p>			
8	水压监测	<p>1、设备采集的数据误差不应大于3.5cm</p> <p>2、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上报数据，上报周期和采集周期可通过管理平台配置。上报的数据包括：电量修正值、屏蔽状态、传感器配置参数、采样周期、心跳周期等参数。</p> <p>★3、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应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p> <p>4、可通过平台配置屏蔽状态（屏蔽或解除屏蔽），设备屏蔽后不进行报警和故障检测，只发送心跳包，心跳不携带报警和故障状态；并在屏幕上显示屏蔽状态；设备解除屏蔽后恢复正常工作状态</p> <p>5、设备液晶屏可显示IMEI和QCCID的图标和号码，可显示软件版本的图标和版本号</p> <p>6、可通过设备调试串口查询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参数、设备日志等信息</p> <p>7、设备支持远程或本地固件升级，升级前后配置参数保持不变</p> <p>8、设备休眠状态电流$<12\mu A$，信号发射状态电流$\leq 300mA$</p> <p>★9、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为IP68</p>	台	20	10栋宿舍10个，1—8号楼8个，L宿舍和博雅楼2台，合计20台
9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p>1、产品需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p>	台	12	校区内消防报警主机联动使用

		<p>得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p> <p>3、设备内置软件需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的软件评测报告。</p> <p>4、设备具有2路RS232，2路485，1路CAN通信口，1路RJ45口，2路开关量输出，1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5路开关量输入和2路5V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4路RS232和4路RS485接口。</p> <p>5、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10000条日志。</p> <p>★6、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p> <p>★7、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p> <p>8、设备应能接收火警信号，并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p> <p>9、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p>			
10	消防广播系统	<p>1、应急广播信号通过音源设备发出，经过功率放大后，由编码输出控制模块切换到广播指定区域的扬声器实现应急广播。</p> <p>2、主机端设备：音源设备、广播功率放大器等。</p> <p>3、广播分配盘为液晶屏显示信息，操作更直观可靠性高，音源使用方便。</p> <p>4、每个值班室安装一台消防广播主机，并与楼宇敷设在公共部位的有线广播疏散系统、有线声光报警系统相连。</p> <p>5、壁挂室内扬声器：3w，壁挂式。390只</p> <p>6、扬声器监视模块：电子编码，用于正常广播与消防广播切换。13套</p> <p>7、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电话:该产品为一体化产品，俗称一体机。即一个产品，同时拥有两种证书（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和消防电话）须AC220两路主备供电。13台</p>	套	13	1-7 号楼 7套，ABCDEF宿舍楼6套，合计13套
11	智能终端机	<p>1、显示尺寸不低于86 inch LED背光源；</p> <p>2、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及以上，60Hz高刷新率，可视角不低于178° (H)/178° (V)，4K超清防眩光显示，屏幕</p>	台	1	监控中心内

		<p>采用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亮度不低于350 cd/m²对比度不低于4500: 1;</p> <p>3、采用8阵列麦克风，通过自动增益控制，轻松拾取12米内的人声；具有2个15W内部喇叭（2.0声道）；</p> <p>4、支持红外触控，采用零贴合触摸工艺，不低于20点触控点，触控响应速度≤10 ms；</p> <p>5、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3.0；</p> <p>6、处理器不低于A55*4，主频1.9GHz，内存不低于4 GB，内置存储不低于64 GB；</p> <p>7、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400万（支持Android系统与OPS间智能切换）；</p> <p>8、屏幕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7x16小时；</p> <p>9、具有不低于2个RJ45千兆网口，1路HDMI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p> <p>10、内置BLE低功耗蓝牙模块，具有热点功能；</p> <p>11、在白板界面任意处长按即可弹出操作面板，完成简单操作；对于大尺寸屏幕无需频繁走动，提升操作效率与灵活性；</p> <p>12、采用不低于不低于英特尔i5处理器；</p> <p>13、内存：不低于8 GB；硬盘：不低于256G SSD；</p> <p>14、具有不低于4个 USB 3.0 端口，2个 USB 2.0 端口，1个Type-C端口，1个 HDMI端口，1个DP接口</p>			
12	<p>智联消防标准服务器-纯硬件服务器</p>	<p>1、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CPU配置2颗不低于C86架构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4，位宽≥64；</p> <p>3、内存配置不小于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p> <p>4、硬盘配置不小于4块2T 7.2K SAS盘</p> <p>5、阵列卡配置不低于1块RAID_4G卡</p> <p>6、支持5个PCIE插槽</p> <p>7、板载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8、不少于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接口，2个位于</p>	台	1	监控中心内

		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不低于550W（1+1）高效CRPS冗余白金电源			
13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p>1、平台BS客户端应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并应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2、平台BS客户端账号登录应支持验证码、连续登录尝试次数限制及IP地址限制等身份鉴别方式</p> <p>3、平台BS客户端支持AD域同步账户密码</p> <p>4、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支持轮播重点单位的关键点视频</p> <p>5、支持收到报警时，呈现当前设备历史已发生过几次误报，对于多次发生误报的设备进行转隐患维修处理</p> <p>6、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液位、水压、电气线路温度、用电环境温度、燃气浓度、剩余电流、电压、烟雾浓度、无线用电设备剩余电量、信号强度、功率、烟感探测器迷宫污染程度等类型</p> <p>7、平台BS客户端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级处理，并支持自定义配置分级推送时间和分级推送人员</p> <p>8、平台BS客户端支持统计每一个接入设备的历史故障次数</p> <p>9、平台BS客户端支持实时监测五类传统系统的启动和停止状态数据，传统系统主要包括喷淋泵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和消防水泵系统</p> <p>10、平台BS客户端应支持重点部位岗位自查，并支持查看岗位自查的记录</p> <p>11、平台BS客户端支持历史报警信息，主要包括烟雾报警、火点报警、无证上岗、灭火器遗失、通道占用及车辆违停等信息</p> <p>12、平台BS工作台支持展示报警点的基础信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抓图、地图信息</p> <p>13、支持在火灾报警系统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中传感器的启动、反馈、监管、屏蔽的状态显示；</p> <p>14、支持在电气火灾系统中，进行开合闸控制；</p> <p>15、消防工作台，支持报警日历的展示，以日历的方式呈现同一报警/隐患每天的发生次数；</p> <p>16、支持接入气体灭火控制器，支持配置是否允许远程控</p>	套	1	监控中心内

	<p>制，配置启动远程控制时，则可在发生时进行远程启动放气</p> <p>17、在接收到气体灭火控制器下传感器上报的报警时，进行延时启动、强制启动和停止的控制，反控时进行验证码验证，防止误操作；启动延时启动时，可在平台上查看倒计时，在倒计时结束之前，进行停止操作</p> <p>18、支持远程查看气体灭火控制器分区及传感器的传感，查看手自动状态、喷洒状态、压力状态、电磁阀整体、启停状态，及设备上报的事件列表</p> <p>19、支持将CPT导出的工程文件导入平台，实现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备、传感器、区域、平面图及平面图上的坐标导入平台，并完成传感器的自动上图</p> <p>20、平台支持对消控室进行排班管理，支持默认模板（两班倒或三班倒）的方式进行排班，也支持用户自定义单位内的排班模式，管理班次、上下班时间、人员</p> <p>21、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平台应能对设备的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并支持通过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查看判定为故障的设备、单个设备和区域耗电量及网络异常区域</p> <p>22、平台支持以五种维度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分计算，并支持用户后台自定义配置维度占比，五种规则分别为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p> <p>23、安全评分支持雷达图形式显示各维度的占比。同时支持安全码的形式呈现，红码为高风险，橙码为中风险，绿码为低风险</p> <p>24、平台支持根据安全评分的风险等级给予相应的工作建议</p> <p>25、平台运营中心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p> <p>26、平台运管中心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测指数，显示系统运</p>			
--	--	--	--	--

		行状态 27、平台的运管中心应支持数据库备份和恢复			
14	辅材	电源线2000米、6类网线1200米、PVC管材1200米、水晶头400个、膨胀丝15包、自攻丝10包、扎带10包、设备安装、对接、调试等	项	1	
15	施工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日期约50天，施工及技术人员约8人，450元/人/天	项	1	

注：以上采购清单中加★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彩页、生产厂家官方网站上的产品技术参数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对应项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含）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如有请注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彩页、生产厂家官方网站上的产品技术参数截图等。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效完整业绩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